

三星财险上门服务责任保险附加住院津贴保险（2025 版）

（注册号：C0000453092202505292135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上门服务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因发生主险条款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二级（含）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对于被保险人依法或依据与该工作人员签订的书面协议应承担的住院津贴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在实际住院天数扣除免赔天数后计算赔偿。

医疗机构名单或范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在下列情形下，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在二级以下或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
- （二）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治疗的；
- （三）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第四条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责任限额和免赔天数

第五条 本附加条款包含每日住院津贴金额和最高给付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免赔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住院津贴的赔偿金额，按照实际住院天数扣除免赔天数后计算赔偿天数，在赔偿天数与每日住院津贴金额乘积的数额内进行赔偿。

（一）**实际住院天数**：指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住满二十四小时为 1 日，但不含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在住院治疗期间擅自离院期间的日数。

（二）**赔偿天数**最长不超过保单约定的最高给付天数。

第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除主险条款约定应当提供的证明和资料外，还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二级（含）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住院证明、出院小结等。